

总投资795亿元！ 宁波9个重大项目开工

昨天上午，全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宁波参与集中开工项目9个，其中高端制造业项目4个，交通和市政道路项目5个。总投资795亿元，年度投资60亿元。

一连串硬核数字背后，释放的是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强烈信号，更是当前绕不开、躲不过、必须打赢的一场硬仗。



开工现场。

1 何以重大？

在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相比于消费与出口，投资的乘数效应大、政策效果显现快，也是政府相对可控的一个重要领域。因此，重大项目投资历来被视为撬动经济的重要抓手。

在面临各方面考验、外部环境挑战不断之时，如今被寄予厚望的这些项目，显然还有着更深的使命。

“当前宁波需要大力推进的重大项目，不仅有产业项目，还有交通、城建、社会发展项目

等。”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指出，面对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一方面宁波需要高质量、大体量的产业项目，以创新驱动引领，来持续提升经济“吨位”；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一些具有基础性、综合性的项目，撬动重大战略实施，优化城市功能，切实发挥出牵引和支撑作用。

瞄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9大项目虽各有侧重，却从不同维度体现着这样的支撑。

作为连接宁波与杭州间的又一条高速公路大动脉，G9221

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分为三期。昨天开工的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是复线的最后一段，连接宁波舟山港港区，全长26.151公里，建成后将使杭甬高速复线与六横公路大桥在北仑相接。

纵观集中开工的9个重“大”项目，单个投资额均超过10亿元，且年度投资超10亿元就有多个：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年度投资26亿元；杭甬复线三期工程威海路至柴桥段年度投资15亿元……

2 毫秒必争

昨天的全省大会，原定的召开日期是6月30日。

选择这样的时间节点，所有的人都能品出背后的深意——在下半年的开局时刻，以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为引领，推动项目投资扩量、加速、提质，锚定有效投资全年红。

赛之起点，毫秒必争。

宁波正力求以抓早、赶前、快动的意识抓住窗口期，聚焦“续建促放量、新建促开工、前期促提速”，坚持“实干+巧干”，全力打好“千项万亿”工程抓项目、扩投资攻坚战，将战略意图尽快

转化为一座城市的发展效益。

从总体思路说，原有的工作法宝“1244”统筹推进四级协调会商机制，将继续发扬光大。我市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畅通问题提交渠道，形成快速响应的扁平化、个性化议事协调机制，不断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一条链”管理。

针对部分节点、先行开工项目受制于土地报批等影响，全线工程开工延缓，影响投资放量的情况，市投资专班按月调度省“千项万亿”工程进展，针对投资放量不足、未能完成开工攻坚任

务的责任单位，形成项目、问题、举措三张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实行清单化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攻坚举措的精细度。

再以省“千项万亿”工程三张清单为基础，结合省里季度投资赛马激励结果，健全常态化晾晒机制。

换言之，在非常时期，更要尽非常之责、行非常之策、争非常之功。对宁波而言，针对重大工程投资放量，当下所做的谋划、布局、协调、建设，环环相扣，无可或缺。

记者 时晓竹

宁波拟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立法

禁止在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建筑物公共区域充电违者可处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宁波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达436.46万辆，其安全充电与否关系到千家万户。7月4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宁波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首次提交审议。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傅松良到会作说明。

本次立法系市人大常委会继就公筷公勺使用“小快灵”立法后的再次尝试，《规定(草案)》总计十二条，主要从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划与建设、管理责任、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规定(草案)》明确，本规定(草案)所称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是指以交流充电或者置换蓄电池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储电力的行为，包括单独对蓄电池进行交流充电。规定同时将电动三轮车、电动摩托车纳入统一管理范畴。

为有效应对电动自行车量大面广，部门和属地职责不清晰，日常管理落实不到位等难点，《规定(草案)》明确消防救援机构为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相关工作。

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首要条件是让群众有地方安全充电。《规定(草案)》明确了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推进城乡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中的责任，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竣工核实手续。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的充电行为，《规定(草案)》明确，电动自行车禁止在建筑物的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禁止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

《规定(草案)》还明确，违反上述规定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针对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违反禁止性规定充电，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人影响消防安全的充电行为不劝阻、不制止、不报告等疏于管理的行为，《规定(草案)》也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记者 房伟 伍慧